

新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06年6月12日		
填表人姓名：陳加乘                      職稱：科長                      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02)22852086#800                      e-mail：AI3698@ms.ntpc.gov.tw <input type="checkbox"/> 非業務單位人員， 說明：_____ )		
壹、計畫名稱	捷運營運計畫融合性別平等觀點	
貳、主辦機關單位	捷運工程局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府一層決行計畫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府一層決行計畫	
參、計畫內容涉及「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2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3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4 人身安全、環境領域	✓	
3-5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6 社會參與領域		
3-7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1. 台北都會區之捷運路網陸續完工通車後，提供便捷舒適之大眾運輸服務，捷運系統成為台北都會區民眾依賴之大眾運輸工具。隨著都市擴張，市中心外圍旅運需求量漸增，為紓解市中心居住壓力，並提升外圍城鎮生活品質，有必要因應地方需求規劃捷運系統郊區與市中心連結軌道路線銜接，達成無縫運輸服務。 2. 隨著捷運系統擴張，使用人口及族群與日劇增，更應提高捷運相關設施之服務品質，顧及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p>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需求規劃相關設施服務內容。</p>																																																						
<p><b>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b></p>	<p>依據臺北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歷年性別統計資料(至 104 年)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5 479 981 1279"> <thead> <tr> <th colspan="3">捷運旅客男女比率</th> </tr> <tr> <th rowspan="2">調查資料時期 The Period of Survey</th> <th colspan="2">臺北捷運 Taipei Metro</th> </tr> <tr> <th>男 Male</th> <th>女 Female</th> </tr> </thead> <tbody> <tr><td>90 年(2001)</td><td>41.9</td><td>58.1</td></tr> <tr><td>91 年(2002)</td><td>34.0</td><td>66.0</td></tr> <tr><td>92 年(2003)</td><td>31.9</td><td>68.1</td></tr> <tr><td>93 年(2004)</td><td>30.5</td><td>69.5</td></tr> <tr><td>94 年(2005)</td><td>32.6</td><td>67.4</td></tr> <tr><td>95 年(2006)</td><td>36.8</td><td>63.2</td></tr> <tr><td>96 年(2007)</td><td>36.1</td><td>63.9</td></tr> <tr><td>97 年(2008)</td><td>36.4</td><td>63.6</td></tr> <tr><td>98 年(2009)</td><td>35.2</td><td>64.8</td></tr> <tr><td>99 年(2010)</td><td>35.2</td><td>64.8</td></tr> <tr><td>100 年(2011)</td><td>36.2</td><td>63.8</td></tr> <tr><td>101 年(2012)</td><td>34.1</td><td>65.9</td></tr> <tr><td>102 年(2013)</td><td>35.7</td><td>64.3</td></tr> <tr><td>103 年(2014)</td><td>37.9</td><td>62.1</td></tr> <tr><td>104 年(2015)</td><td>40.3</td><td>59.7</td></tr> </tbody> </table> <p>資料來源：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旅客滿意度調查」</p>	捷運旅客男女比率			調查資料時期 The Period of Survey	臺北捷運 Taipei Metro		男 Male	女 Female	90 年(2001)	41.9	58.1	91 年(2002)	34.0	66.0	92 年(2003)	31.9	68.1	93 年(2004)	30.5	69.5	94 年(2005)	32.6	67.4	95 年(2006)	36.8	63.2	96 年(2007)	36.1	63.9	97 年(2008)	36.4	63.6	98 年(2009)	35.2	64.8	99 年(2010)	35.2	64.8	100 年(2011)	36.2	63.8	101 年(2012)	34.1	65.9	102 年(2013)	35.7	64.3	103 年(2014)	37.9	62.1	104 年(2015)	40.3	59.7	<p>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p>
捷運旅客男女比率																																																							
調查資料時期 The Period of Survey	臺北捷運 Taipei Metro																																																						
	男 Male	女 Female																																																					
90 年(2001)	41.9	58.1																																																					
91 年(2002)	34.0	66.0																																																					
92 年(2003)	31.9	68.1																																																					
93 年(2004)	30.5	69.5																																																					
94 年(2005)	32.6	67.4																																																					
95 年(2006)	36.8	63.2																																																					
96 年(2007)	36.1	63.9																																																					
97 年(2008)	36.4	63.6																																																					
98 年(2009)	35.2	64.8																																																					
99 年(2010)	35.2	64.8																																																					
100 年(2011)	36.2	63.8																																																					
101 年(2012)	34.1	65.9																																																					
102 年(2013)	35.7	64.3																																																					
103 年(2014)	37.9	62.1																																																					
104 年(2015)	40.3	59.7																																																					
<p><b>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b></p>	<p>營運之滿意度調查，可針對包括男女廁所、安心候車區等之日常使用狀況進行性別統計分析，瞭解不同族群之實際使用情形。</p>	<p>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p>																																																					
<p><b>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b></p>	<p>1.落實性別平權觀念，謀求大眾捷運之設備與空間規劃符合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在使用上之公平性、便利性與合理性。</p> <p>2.建構安全無懼之空間與環境，消除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捷運系統設施之潛在威脅或不利之影響。</p> <p>3.建構友善之捷運設施與空間，以滿足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對於空間使用之特殊需求與感受重視。</p>																																																						

<p>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1/3)</p>	<p>在各階段不排除任一性別之參與機會，以促成參與機會平等。</p>
---	------------------------------------

**柒、受益對象**

1.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2.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p>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p>		<p>✓</p>	<p>捷運建設公共工程係大眾公共運輸工具之一，捷運車站則屬於公眾場所，服務對象為全體民眾，不分男性或女性，或以同性戀、異性戀、雙性戀等，提供不同服務。</p>	<p>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p>
<p>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p>		<p>✓</p>	<p>1.本計畫完成後，受益對象為全體民眾，並不以特定性別為主，並無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 2.依據臺北捷運公司歷年性別統計資料顯示，104年男女使用捷運比例，男性使用比例為40.3%，女性為59.7%，有性別比例差距之情形。但其原因應為不同性別的民眾在運具選擇上的差異性，並非本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p>	<p>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p>

			3. 訂立性騷擾 SOP 流程。	
<b>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b>	✓		1. 本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後進行規劃設計時，車站設施將考量不同性別需求。 2. 將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並考量男女如廁使用時間及捷運使用比例，合理分配車站內廁所數量。 3. 於捷運車站月台區規劃安心候車區，並設置監視系統及對講機，保障婦女同胞安全。 4. 於主要捷運車站設置哺乳室。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目	說明	備註
<b>8-1 經費配置：</b> 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預算編列將配合建築配置，考量男女廁所空間與數量，並設置安心候車區、監視設備及哺乳室等。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b>8-2 執行策略：</b> 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規劃階段將性別差異需求不同，廁所空間數量、安心候車區、監視設備及哺乳室等友善措施納入需求考量。並依「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規劃手冊第四冊」規定辦理。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將考量不同性別之需求。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b>8-3 宣導傳播：</b> 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1. 服務對象為全體民眾，目的在提供民眾完整及便利交通，因此宣導方式將採多元途徑，顧及不同性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p>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需求，避免歧視及協助弱勢性別獲取資訊，以達到使全體人民皆能得到宣傳資訊目的。</p> <p>2. 宣傳方式如採用登報、政府機關網頁、公所摺頁.....等。</p> <p>3. 宣傳親子友善區設置區位及加強宣導多加利用電梯進出月台樓層。</p>	
<p><b>8-4 性別友善措施：</b>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p>	<p>如廁所空間數量、安心候車區、無性別差異之親子廁所、車站月台與車底盤等高、電梯服務為性別友善措施。</p>	<p>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p>

**(二) 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p><b>8-5 落實法規政策：</b>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p>	<p>因應國際性別主流化潮流，從實務面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除符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相關中央法規外，並依照新北市政府性別主流化政策，相關措施包括：</p> <p>1. 落實中長程個案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使捷運推動之規劃設計及預算編列納入性別觀點。</p> <p>2. 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檢視本計畫規劃設計內容，營造性別友善的交通環境。</p> <p>3. 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性別統計指標。</p> <p>4. 加強相關業務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並提供性別主流化之課程教育。</p> <p>5. 訂立性騷擾 SOP 流程。</p>	<p>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a href="http://www.gec ey.gov.tw/">http://www.gec ey.gov.tw/</a>)。</p>

<p><b>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b>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p>	<p>希望未來捷運服務對象為全體民眾，兩性皆可自由使用大眾運輸，以消除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創造更有善的捷運服務。</p>	<p>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p>
<p><b>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b>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p>	<p>本計畫所建設大眾捷運系統屬公共運輸之一環，定位上即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所分別。而計畫自可行性研究階段至後續規劃、設計、施工、營運階段所提供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規劃設計施工階段考量性別差異之設施空間需求：將考量廁所空間數量、安心候車區、監視設備及哺集乳室等友善措施，同時應確保使用上之安全性、友善性；並於捷運網頁、車站手冊、車站地圖及指示標誌牌面上標示設施位置，提供使用上之便利性、公平性。</li> <li>2.職場工作環境：捷運現階段推動及後續營運階段，均依據行政院「性別工作平等法」、新北市「性別工作平等自治條例(草案)」相關決議，各項職務工作、升遷管道及徵人遴選，均不受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影響，營造友善平等職場環境。</li> </ol>	<p>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p>
<p><b>8-8 空間與工程效益：</b>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p>	<p>本計畫後續營運階段，將考量空間上的安全性、友善性，包括空間區位選擇、消除空間死角(如照明設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li> <li>2.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li> <li>3.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li> </ol>

	<p>公共廁所座落位置、親子友善搭乘區域、監視系統及裝設安全警鈴)，並針對不同性別者對於空間使用的特殊需求，規劃設置如無障礙設施、博愛座、親子廁所等設施。</p>	<p>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p><b>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b>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各階段決策參與考性別組成，以符合性別比例「單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為原則。</li> <li>2.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第二章衛生設備第 37 條規定，規劃設置男女廁所數量比例為 1:5。</li> <li>3.設計階段檢討廁所建材規格及廁所設計檢查表、夜間婦女候車區及哺集乳室空間，確認符合設計準則及法規要求。</li> <li>4.營運階段依據旅客滿意度調查，檢討改善措施。</li> </ol> <p>上述之指標，未來將由營運機構推動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增進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之完備性，並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逐年評核與檢討，透過機關自評、上級機關訪評之機制進行監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評核)。</li> <li>2.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li> </ol>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玖、程序參與：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至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參閱 (<http://gm.taiwanwomencenter.org.tw/zh-tw/Home/Index>)。

■是□否為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之專家學者(機關人員勾選)

(一) 基本資料

9-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6 年 5 月 22 日至 106 年 5 月 24 日	
9-2 專家學者	姓名：陳艾懃 職稱：副研究員 服務單位：台灣大學土木系鋪面平坦儀驗證中心 專長領域：土木工程、鋪面工程、交通工程、物流管理	
9-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9-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 相關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9-5 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建議事項並以 <u>條列式說明</u> 。		
9-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已說明計畫背景與需求，但由於計畫名稱為「捷運營運計畫融合性別平等觀點」，於題項 4-1 中說明規劃適當設施以符合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需求，二者似有矛盾，建議再行釐清。	
9-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依據捷運系統特性規劃性別目標，應屬合宜。	
9-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僅提出平等參與理念，建議補充現階段或後續階段參與者性別比例，以供了解性別參與情形。	
9-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已依據統計數據與捷運系統特性評估潛在受益對象之性別特性，應屬合宜。	
9-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似以捷運系統規劃設計以計畫內容進行資源與過程說明，建議再行釐清。另題項 8-2 提到機場捷運，是否與本計畫有關，請再確認。	
9-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與題項 9-10 相同，題項 8-5 至 8-9 似以捷運系統規劃設計以計畫內容進行資源與過程說明，建議再行釐清。 另題項 8-5 所引述者為民國 97 年之會議資料，因近年已有多項法規、政策與辦法，新北市亦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建議調整。	

9-12 給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項	1. 宜再檢視計畫內容，根據計畫內容進行各項評估。因計畫名稱為「捷運營運計畫融合性別平等觀點」，但本表多處提及規劃設計施工階段事宜，建議再行考量修正。 2. 性別統計除參考台北捷運統計數據外，另建議考量本計畫營運之路線區域及潛在搭乘者特性檢討受益者性別比例。 3. 題項 8-5 所引述者為民國 97 年之會議資料，因近年已有多項法規、政策與辦法，新北市亦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建議調整。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政策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陳艾懃</u>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拾、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綜合建議事項填列。		
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已按委員意見修正。	
10-2 參採情形	10-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政策調整 (條例式說明)	相關較舊之引用資料已修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10-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條例式說明)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10-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政策的評估結果 (請勿空白) 已於 106 年 5 月 24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0-4 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日期：106 年 6 月 8 日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原則通過。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9-5 「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 免填外，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

